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传媒”)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船山传媒通知，船山传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船山传媒

(二)增持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数量为 1,9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累计增持数量为 1,9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增持前，船山传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本次增持后，船山传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95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对证券市场的整体趋势判断，船山传媒拟在 2017 年 9 月 8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少于 8,848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12)。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船山传媒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船山传媒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期限届满等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